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\_\_\_\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##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316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2297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[查询] [小微企业库说明]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

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21300MA49DHYJ15 成立日期: 登记机关: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

Table with 4 columns: Field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, 登记机关, 成立日期, 注册资本, 所属门类, 行业), Value (91421300MA49DHYJ15,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, 2019年12月13日, 500万人民币, 批发和零售业, 汽车新车零售)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, 经营异常信息,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, 企业黑名单信息,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GCZCWG-X-H-280012-1 第2包 2026-05-26 21:26:56 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26 21:26:56

